

松阳县人民政府

通告

松政通〔2024〕8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松阳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对《松阳县古市镇古城邻里中心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论证，现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一、征求意见期限

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23日。

二、征求意见的途径和方式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1.通过电话方式，电话：0578—8801823，联系人：毛雪竹、杨波；

2.通过信函方式，寄送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76号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邮编323400；

3.通过邮件方式，邮箱：syzsbyx@163.com。

附件：松阳县古市镇古城邻里中心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此件公开发布）